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港鑫竞磋（服务）2025-021 号

项目名称：杂多县 2025-2026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  
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采购人：杂多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港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b>	<b>4</b>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采购文件	5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5
五、响应文件开启	5
六、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b>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b>	<b>7</b>
<b>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b>	<b>10</b>
一、说 明	10
二、磋商文件说明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四、响应文件递交	14
五、磋商过程	14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八、授予合同	21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
十、处罚	22
十一、其他	22
<b>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b>	<b>23</b>
<b>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b>	<b>27</b>
附件 1: 磋商函	28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9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0
附件 4: 供应商承诺函	31
附件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2
附件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3
附件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4

附件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35
附件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35
附件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	37
附件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39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2
附件 15：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43
附件 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44
<b>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b>	<b>45</b>
（一）投标要求 .....	45
（二）服务要求 .....	45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杂多县 2025-2026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 配送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杂多县 2025-2026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配送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07 月 07 日 13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青海港鑫竞磋(服务)2025-021号

项目名称: 杂多县 2025-2026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939000.00 元

最高限价: 包一: 300000.00 元; 包二: 310000.00 元; 包三: 329000.00 元;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 杂多县 2025-2026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配送项目包一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300000.00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粮油(米、面、食用油)类

#### 标项二

标项名称: 杂多县 2025-2026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配送项目包二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310000.00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牛羊肉类

#### 标项三

标项名称: 杂多县 2025-2026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配送项目包三

数量: /

预算金额（元）：329000.00 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大肉、鸡肉、蛋奶、蔬果、干货及调料类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以学生实际上课天数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磋商时间前 10 天内）；

（2）供应商可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就本项目内容拆分投标，所投内容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列示内容。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其他资质条件：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07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线上 CA：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5、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杂多县教育局

地址：杂多县

项目联系人（询问）：段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976-888399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港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安泰大厦东座 4 楼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971-8827086

2025 年 06 月 24 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港鑫竞磋（服务）2025-021号
2	采购项目名称	杂多县2025-2026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3	采购人	杂多县教育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港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939000.00 元；其中：包一：300000.00 元；包二：310000.00 元；包三：329000.00 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3 个包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lt;1&gt;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lt;2&gt;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lt;3&gt;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lt;4&gt;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lt;5&gt;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p> <p>5.经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0 天</p>

		内)； 6、供应商可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就本项目内容拆分投标，所投内容必须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示内容。 7、其他资质条件：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b>包一：（小写）6000.00元（大写）陆仟元整</b> <b>包二：（小写）6100.00元（大写）陆仟壹佰元整</b> <b>包三：（小写）6200.00元（大写）陆仟贰佰元整</b> 收款单位：青海港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巷支行 银行账号：0209 2010 0020 8977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12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线上递交 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07日13时30分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07月07日13时30分
17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18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

		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p>采购代理服务费：</p> <p>（1）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p> <p><b>包一：4500.00元；包二：4600.00元；包三：4900.00元。</b></p> <p>（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b>成交供应商</b>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留存	<p>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p> <p>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二份原件。</p>
2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23	其他事项	<p>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p> <p>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4、线上 CA：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a href="http://tseal.cn/k.html">http://tseal.cn/k.html</a>，咨询电话：400-0878-198；</p> <p>5、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p>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6)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磋商文件,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7)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8) 供应商可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就本项目中内容进行拆分投标,所投内容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列示内容。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重要提示：潜在供应商自确认参加竞争性磋商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交通费、材料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 9.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投标保证金：

包一：（小写）600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

包二：（小写）6100.00 元（大写）陆仟壹佰元整

包三：（小写）6200.00 元（大写）陆仟贰佰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港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巷支行

银行账号：0209 2010 0020 8977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企业账户汇（转）入 9.1 条规定的账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 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 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日**

## 11. 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1.1.1 资格审查部分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承诺函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 11.1.2 符合性审查部分

-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2)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5)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 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 12 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 word 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上传。

12.1.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

12.1.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1.4 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超过政采云平台规定的大小。

12.1.5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照供应商须知 11.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编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

12.3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 四、响应文件递交

### 13. 网上投标

13.1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应按包报价。

13.3 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 14.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磋商过程

###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响应文件开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6.4 响应文件开启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未及时更新系统、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因填写，盖章不规范、导致无法解密、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解释或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监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6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8. 磋商工作程序

进入评审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 19. 初审阶段为资格审查内容及符合性审查内容

### 19.1 资格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2) 未按第 11.1.1 款（1）-11.1.1 款（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资格审查部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 (5)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9.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第 11.1.2 款（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2) 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供应商网上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 (4) 服务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出现

### 19.3 的情况；

- (6)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以“评审问题澄清函”形式发布。供应商

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时间作出响应。

## 20.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20.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20.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 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 (4)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 (5) 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0.4 答疑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最终报价，报价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处理，系统不再对其进行评审。

## 21. 评审办法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商务评价、技术质量**。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 21.2 政府采购落实的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

### (2) 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 需提供资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属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3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1.4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5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类别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10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本项目报价类型和报价单位分别为“下浮率”和“%”故在所有的有效报价中，以下浮率最高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1-评标基准价) / (1-下浮率) ] ×100×10%。</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p>
2	商务评价 (26分)	<p><b>类似业绩：</b>提供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8 分；未提供不得分。（业绩以生效的合同复印件为准）</p> <p><b>配送人员配备：</b>所有配送人员均有有效的健康证。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健康证、劳动合同证明材料等复印件）</p> <p><b>副食品冷藏冷库场所：</b>投标人有固定的食品存放的①冷藏库②保鲜库③库房以上存放场所每有一项提供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场地实际图片及场地所租赁合同（或购买合同）及产权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b>专用配送车辆：</b>投标人具有食品配送专用运输车辆的每有一台得 2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未提供的不得分。（以提供的车辆租赁合同或车辆所有证明材料为准）</p>
3	<p><b>技术质量 (64 分)</b></p>	<p><b>配送实施方案：</b>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配送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包括：① 有具体的食品配送时间合理化安排（应包含每日配送时间点安排、节假日及周末时间前后配送时间安排）②有具体的储运及配送方案及损耗处理方案（应包含食品存放出入库登记记录、配送出入库登记记录、损耗计划及措施）③有具体的配送流程（协助校方分发流程、车辆处理特殊情况应急预案）④有具体的食品配送履约能力（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⑤承诺有固定的配送人员（应包含配送人员承诺书）以上 5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得 5 分，满分 25 分，不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3 分，扣完为止。</p> <p><b>食品保鲜措施及配送档案管理：</b>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食品保鲜措施及配送档案管理记录，具体内容包括：① 针对采购人具有具体的档案管理服务②针对本项目采购食材有具体的食品保鲜措施及方案③针对采购人提出的食品新鲜程度有具体的措施及服务承诺。以上 3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得 4 分，满分 12 分，不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b>质量保证方案：</b>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质量保证方案，具体内容包括：①有具体质量保证计划②有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③有具体的质量控制流程。以上 3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得 4 分，满分 12 分，不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项实际需求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b>售后服务：</b>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服务团队（须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列表、联系电话等）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④售后服务相关承诺⑤售后服务中的应急预案。以上 5 项内容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满分 15 分，不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超过 3 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3. 成交通知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授予合同

###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九、磋商活动终止

### 25. 终止情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处罚**

### **26. 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港鑫竞磋（服务）2025-021号

采购项目名称：杂多县2025-2026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  
计划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GX-2025-021（01/02/03）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 XX 年 XX 月 XX 日 杂多县 2024-2025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配送项目（青海港鑫竞磋（服务）2025-021 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交通费、材料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且均为包干价，不随工作量的调整而变化、不随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而变化。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再补偿。

### **三、配送期限、配送区域**

配送期限：一年（以学生实际上课天数为准）

配送区域：按合同执行

### **四、付款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单独科目”核算。原则上每月按照采购人惯例结账一次，中标单位与采购人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税务发票，交采购人报账员审核，无疑问后，由采购人按要求支付。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或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方每天应向守约方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0%，违约方逾期提供服务超过 10 天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本合同的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九、其他约定：**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或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共同委托具备专业检测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或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或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8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本合同书以上条款的解释顺序优先于《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 /

投标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磋商函

### 磋商函

####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 xxxx（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满足磋商有效期)。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授 权 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 xxxxxx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针对本项目，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7、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有效、完整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上一年度（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2025年0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没有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的，可以提供2024年经营者或企业员工的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 附件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者人员的职称证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 附件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天。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港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格式自拟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 /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采购预算额度	
下浮率（%）	
供货时间	
备注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3. 采购预算额度不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根据项目实际发生情况据实结算。

4. ★供货结算价=实际供货数量\*产品市场单价\*(1-下浮率)

5. 除在响应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中进行网上报价，网上报价应和此表报价一致，否则以网上报价为准，不接受者投标无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2：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以生效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杂多县 2025-2026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配送项目一包号），属于（批发零售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5：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证明资料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若无此项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 （一）投标要求

####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但必须对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 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3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2. 商务要求

2.1 配送期限:一年(以学生实际上课天数为准)

2.2 配送区域:按合同执行

2.3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

2.4 招标人因政策变动或学校布局调整需要调整合同,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否则,视为放弃供应;

2.5 因政策调整或全县营养改善计划配餐模式的改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二）服务要求

#### 一、采购需求

##### 包一、粮油（米、面、食用油）类

1、油类:原料及工艺必须是非转基因,必须是正规厂家通过 QS 质量认证的桶装油;菜籽油:三级及食用油以上。

2、面粉:特制三等粉及以上;米:三级及以上。

##### 包二、牛羊肉类

牛肉、羊肉:必须保证新鲜,无腐烂变质问题。符合国家卫生标注,要无注水,无病菌、无异味、无色变,供货同时提供检疫合格证,不可掺杂变质、过期的牛肉、羊肉。

##### 包三、大肉、鸡肉、蛋奶、蔬果、干货及调料类

大肉、鸡肉:必须保证新鲜,无腐烂变质问题。符合国家卫生标注,要无注水,无病菌、无异味、无色变,供货同时提供检疫合格证,不可掺杂变质、过期的大肉、鸡肉。

鲜/酸奶制品:提供的商品必须为保质期内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鸡蛋：必须保证新鲜，无腐烂变质问题。每枚鸡蛋应无破损、无裂纹、壳形正常、色泽一致、大小应在 55~65 克的范围内，蛋白必须透明，紧密且具有一定的粘稠度，蛋黄轮廓较明显

蔬菜类：所供蔬菜须保证 12 小时内，保持较好保持新鲜品质。无腐烂变质问题。新鲜蔬菜要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干净无泥沙、无枯黄叶。

叶菜类蔬菜：所有叶菜是叶上不能有虫眼，不能发黄，不能有农药残留。

根茎类蔬菜：所有根茎类的商品，不能有泥土，不能有虫眼，土豆不能生芽发青，大蒜不能长蒜芽。

水果类：所供水果须保证 12 小时内，保持较好保持新鲜品质。无腐烂变质问题。新鲜水果要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干净无泥沙、无枯黄叶。

果类：不能在商品上有虫眼、碰伤、枯烂、花斑、霉变，不能有残留有害化学物。

瓜类：甜瓜、西瓜等不能太生，不能有压伤，瓜肉不能变色、变味和腐烂。

## 二、采购要求

### 1. 食品原料的质量要求

(1) 中标者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农药管理条例》等要求对农药残留量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并提供每批次检测合格证。

(2) 其它食品原料质量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所有货物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供货企业自行负责。

## 三、操作程序

### 1. 操作步骤

(1) 公开招标确定供货企业，签订供应合同。

(2) 采购人拟订采购原料清单，通知供货企业备货。

(3) 供货企业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将食品原料供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随货开据食品原料供货单。

(4) 各学校采购人员和仓库保管员查验食品原料，膳委会值班人员监督，分管领导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供货单上签名确认。

(5) 每月底供货企业开具税务发票交到采购人处。

### 2. 具体要求

(1) 信息公开。供货企业有义务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价格变动信息，在每次采购和每月资金结算后，必须及时将采购原料的数量、质量、价格等信息在各学校食谱公开公示栏中进行公示，接受广大群众、学生家长 and 学生的监督。

(2) 价格确定。食品原料采购价格的确定采用“随行就市”方式，高于本地市场批发价，低于本地市场零售价。

(3) 采购申报。新鲜牛肉和蔬菜等，采用“日报日配”方式进行，即采购人在每日前将采购食材数量、供货到校时间和采购各学校等信息进行统计后，报供货企业，由供货企业按要求进行供货。

(4) 原料供货。供货企业在收到采购人下达的采购申请后，应及时按采购申请单中的要求，积极组织货源，按要求供货，新鲜牛肉和蔬菜等不易保鲜的食品原料，应在各学校规定的供货日上午 9 点钟之前供货到校（因学校特殊情况，按照学校要求随叫随供），确保当日食堂的按时加工和供应。无故不按采购人规定、标准和时间供货造成违约的，累计违约 3 次（含 3 次）以上，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供货企业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供货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供货食品的专用车辆必须达到规定标准，确保供货过程的安全，采购人不承担供货过程中的任何事故责任。

(5) 原料的接收查验。供货企业必须按照采购人选定的食品原料，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供货企业每次供货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该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及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每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采购人安排两人以上人员进行验收，要求做到“三看”，即一看食品原料质量合格证（检疫证）；二看食品原料出厂时间和保质期；三看原料的质量和数量是否与约定相符。在查验时若发现食品原料有质量问题，各学校有权拒收，并及时上报教育局；要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采购登记台帐，做到源头可控，有据可查，若因接收人员失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

(6) 食品储存。各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置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离墙等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有专人管理。

#### **四、资金结算**

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单独科目”核算。原则上每月按照采购人惯例结账一次，供货企业与采购人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增值税税务发票，交采购人审核，无疑问后，由采购人按要求支付。

#### **五、建立供货企业退出机制**

中标企业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制度规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将取消供货企业的供应资格，供货企业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一、所供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二、所供食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三、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四、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五、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六、所供食品超过保质期限的；七、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八、所供食品与中标食品不相符的，九、挂靠其它企业或转包他人的；十、连续三次不能按时供货的；十一、虚开增值税发票的。

供应商所供货产品如因食品安全问题或品质不合格，对师生健康、权益造成损害，引起食物中毒或其他不良后果，经查明属实，供应商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